起草说明

为规范本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我委组织起草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

为规范本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空间的罚款行政处罚，通过制定《裁量基准》予以规范，对违法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做到基本一致，避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显失公平。《办法》和《裁量基准》的出台，对于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24条，从裁量规则、裁量阶次、行使原则、裁量标准、适用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运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二是明确了行政处罚实施分级裁量，包括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裁量阶次，并明确了相关适用条件。

 三是明确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的原则，即：法定原则、公平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以及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四是明确了有裁量空间的罚款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标准，即：从轻处罚按罚款额度或倍数幅度的30%以下确定，从重处罚按罚款额度或倍数幅度的70%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罚款额度或倍数幅度的30%—70%确定。

 五是明确了《裁量基准》动态调整的情形，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裁量基准》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

六是对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规范实施提出要求，即：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应当将是否符合本办法和《裁量基准》列为审核内容之一。